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科研平台 违反用户行为规范的处罚条例（试行） （第 1 版）

第一条 目的：公共科研平台是教学科研的公共空间和重要场所，为加强平台仪器设备的管理，规范实验室用户行为，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坏和流失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设备仪器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》和《南方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具体处罚措施：

序号	违规行为	处罚办法
1	实验室内饮食、吸烟、嬉笑打闹、破坏公物	预约账号权限停用 1 周
2	未穿戴实验服、穿拖鞋进入实验室	预约账号权限停用 1 周
3	测试结束，未按要求关闭仪器	预约账号权限停用 1 周
4	将实验废液、废物及有毒有害垃圾留在实验室内	预约账号权限停用 1 周
5	违反仪器操作规程，使用对仪器有损坏的样品	预约账号权限停用 1 个月
6	占用他人机时、以各种方式逃避测试扣费	预约账号权限停用 1 个月，按应付测试费的 1.5 倍进行处罚
7	未预约私自使用仪器； 未经批准，代替他人使用仪器	预约账号权限停用 3 个月
8	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设备仪器及随意拿走实验室公共用品	预约账号权限停用 3 个月
9	未经批准擅自使用仪器，致使仪器损坏或出现事故	预约账号权限停用 3 个月，并承担仪器本次维护费用

第三条 执行：由平台管理办公室执行日常管理与处罚措施，备案至公共平台管理与安全委员会，并邮件抄送至 PI，情节严重将在环境学院内通报批评。

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在建设与管理过程中不断完善。

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科研平台负责解释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科研平台制定

2021 年 8 月 30 日